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研究生招生工作精神，做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以下简称“人文公管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学院坚持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形式及职责

人文公管学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并统一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相关工作重要问题。招生工作过程和录取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命题、阅卷、面试专家由工作小组聘任。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蔡劲松、陈文博

副组长：李健、方志

成员：李亚、赵世奎、贾洪波、詹承豫、韩霞

博士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

组长：陈文博

成员：涂晓芳

二、学习方式与招生计划

1.招生方式：申请考核

2.学习方式与报考类别：学院按照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区分研究方向）招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考生的报考及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其中，仅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按“定向就业”类别招生，报考该专项计划考生的相关要求，详见我校在北航研招网公布的《北京航空航天

大学招收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3.招生计划：根据学校已下达的首批招生计划，本次拟招收申请考核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2 名，后续如有新增指标，学院将视指标情况，按照本单位招生办法开展后续招生工作，最终录取人数可能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调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因学校该专项计划招生指标较少，考核合格后是否可以按照专项拟录取，须由学院向学校申请后确定。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及名额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招生研究方向	拟招生名额
120400	公共管理学	行政管理	3
		教育政策与管理	4
		应急管理	2
		文化传播与管理	1
		公共经济与管理	2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 3.基础知识扎实，专业成绩优异，外语水平良好，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要求。

（二）考生学历学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报到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三）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90 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6.0 分及以上。

2.曾参加全外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

3.曾就读外语专业，并获得外语专业学士或硕士学位。

4.有一年及以上海外学习经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海外院校开具的学习证明、成绩单以及其他能证明海外学习经历真实性和时长的相关材料。

注：若申请人不满足上述条件，但能提供证明其具有突出学术创新能力或重要学术成果的材料，经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后，可适当放宽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要求。

（四）专项计划特别提示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除需满足上述全部条件外，还必须同时符合学校对该专项计划制定的相关报考规定，详见我校在北航研招网公布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14:00—2026 年 3 月 2 日 17:00。**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进行系统报名，点击网站页面右上角“博士网报”，注册学信网账号并登录，阅读教育部公告和考试承诺书，按照网站提示完成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报名号并成功支付考试报名费，方视为完成网上报名）。

注：考生网上报名时请按专业研究方向填报，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考核现场填报 1—3 名意向导师。

（二）提交材料

A. 报考资格证明材料

（1）报名信息表。完成网上报名后，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

须有考生学习或工作所在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和考生本人签署承诺。往届生若无工作单位，则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盖章即可。

(2) 专家推荐书。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附件 1）

(3) 成绩单。应届生提交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往届生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4) 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需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亦可），或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亦可）。

对于国（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若为国（境）外学历学位应届生，报名阶段需先提交承诺书（承诺于秋季学期开学前提交认证书），并于秋季学期开学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6)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7) 现实表现材料，综合考核时不仅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还将结合学习工作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进行评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附件 2）

(8)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附件 3）

以上材料 A4 纸大小，按照(1)-(8)的顺序装订成册（装订时加封面，左侧订两个订书钉）。同时，材料(1)-(8)准备扫描件，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命名方式为：考生姓名-报考研究方向-A 报考资格证明材料。综合考核提交的材料应与网上报名时提交的相关材料保持一致，一经发现不符者，报名、考试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B.业务水平证明材料

(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须考生亲笔签名，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2)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选题报告全文（应届生）。

(3) 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本人论文所在目录页和论文首页复印件；或已录用学术论文的录用通知、论文首页复印件。

(4) 科研、竞赛奖励证书或专利授权书复印件。

(5) 其他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以上材料 A4 纸大小，按照(1)-(5)的顺序装订成册（左侧订两个订书钉）。同时，材料(1)-(5)准备扫描件，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命名方式为：考生姓名-报考研究方向-B 业务水平证明材料。

C.申请人填写电子版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4），文件命名方式为：“考生姓名-报考研究方向-C 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信息汇总表”。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考核现场填写《意向导师填报表》（填写 1-3 名意向导师）。

上述 A、B 材料打印并分类装订，装订时需加封面（附件 5），A、B 纸质版材料应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9:00-2026 年 3 月 3 日 17:00** 寄送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214 室，邮政编码 100191，张老师（收），联系电话：010-82339719。（为确保材料邮寄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便于统一接收管理，请考生使用顺丰普快进行邮寄，切勿选择同城快递或闪送服务。）同时，考生还需将上述 A、B、C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rwggboshi@buaa.edu.cn**。邮件主题中注明“考生姓名-报考研究方向-申请考核博士材料”，并确保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一致。

考生须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可靠。若信息填报存在错误或虚假内容，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在报名或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处理，取消其报考、拟录取资格，若已入学，还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此外，将视情节轻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能力评价。学院成立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逐一审核，根据资格审查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依据成绩（按研究方向）从高到低顺序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资格审查结果及入围综合考核考生名单拟定于**2026年3月中旬（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及基本情况问卷填答

综合考核、报考资格核验、基本情况问卷填答拟定于2026年3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综合考核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侧重对考生学术水平、专业知识、创新能力、思想政治及道德品质、外语水平等综合素质的深度考查。笔试和面试全程录像。

1.笔试：笔试内容涵盖专业基础理论、专业方向知识、学术创新能力及专业外语水平等，笔试成绩满分为150分。

2.面试：考查内容包括专业基础及综合素质、知识结构及科研能力、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思想政治及道德品质（该项不计入总分，但作为面试通过的必备条件，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面试成绩满分为150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长总计不少于20分钟。

3.综合考核总成绩为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之和。

4.若遇特殊情况，将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调整综合考核方式和形式，具体综合考核时间及要求以邮件或电话通知为准。

（五）拟录取方法

工作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对资格审查通过且思想政治及道德品质合格的考生，依据综合考核总成绩（按研究方向）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拟录取。如综合考核总成绩相同，按照综合考核笔试成绩排序顺序拟录取。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为300分，笔试或面试成绩不及格者（笔试成绩低于90分，面试成绩低于90分）不予拟录取。

如学校后续追加招生指标，依据综合考核总成绩（按研究方向）从高分到低分顺序递补拟录取。

五、公示、复议和监督

1.考核过程公示。在学院网站公示资格审查结果、综合考核具体安排以及综合考核总成绩等信息。

2.拟录取结果公示。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3.复议制度。工作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工作小组组织复议。

电话：010-82339719

邮箱：zhangqing2023@buaa.edu.cn

六、具体时间安排

环节	时间
1.网上报名	2026年1月14日14:00—2026年3月2日17:00
2.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2026年1月14日14:00—2026年3月2日17:00
3.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	2026年2月26日9:00—2026年3月3日17:00
4.资格审查	2026年3月中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2026年3月中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报考资格核验、基本情况问卷填答	2026年3月中下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7.综合考核笔试、面试	2026年3月中下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8.综合考核结果公示	综合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七、其他

1.考生应确保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完整真实、及时准确。考生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概不退回。

2.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3.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且未按规定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者，不予拟录取。

4.录取考生入学后，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本方案由人文公管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2026 年专家推荐书（博士）

2.2026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样式表

3.身体健康情况说明

4.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信息汇总表

5.装订材料封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 1 月 13 日